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珮雯

訴訟代理人 龔子淵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徐林歲珍

徐淑媚

徐源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貳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
01 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7年度台抗字第259號民事裁定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但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且其上訴利益
04 依上訴聲明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2萬4,528元（計算
05 式：系爭土地115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300元×租用
06 面積5619.36平方公尺=12,924,52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7 21萬6,426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
08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
09 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
10 回執陳報本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7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9 書記官 蔡芬芬